

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注销 5 宗过期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第十八条规定，我局于2024年3月18日在局门户网站上对拟注销的有效期届满前因矿业权人自身原因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登记的衡南县川旺硅石矿等18宗过期采矿许可证进行公示，并告知采矿权人，公示期为30个工作日，目前公示期满，衡南县川旺硅石矿等5宗采矿权人未提出异议，现予以公告注销。

公告注销后，采矿权人应依法依规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请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予以督促落实。

附件：注销采矿许可证名单



注销采矿许可证名单

序号	许可证号	采矿权人	矿山名称	有效期
1	C430400201003 7120059444	衡南县川旺硅石矿	衡南县川旺硅石矿(赤水矿区)	2013年08月31日至 2014年8月31日
2	C430400200905 7130014764	衡阳县湘雁矿业有限公司	衡阳县湘雁矿业有限公司	2011年03月18日至 2013年5月18日
3	C430400201101 7120105483	衡南县宝盖硅石矿业有限公司	衡南县宝盖硅石矿业有限公司	2011年01月25日至 2014年1月25日
4	C430400201012 6120097101	常宁市金马矿业有限公司	常宁市金马矿业有限公司硃矿	2010年12月28日至 2015年8月17日
5	C430400200908 6130033841	衡东县同心矿业有限公司	衡东县莫井乡将军庙萤石矿	2010年12月28日至 2012年8月28日